

【新闻·评论】

阳光下的法庭 让司法更亲民

王裕根

让法庭在阳光下运行,改变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权力运行的刻板印象,拉近了人民群众与司法审判的距离;彰显了人民法院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审判理念,不断推进司法改革,努力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的权威。一方面,阳光下的法庭,改变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权力运行的刻板印象,拉近了人民群众与司法审判的距离,让司法更加亲民。长期以来,由于司法审判中个别法官存在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稳定案”等司法腐败行为,再经过一些媒体不客观的报道和引导,无意中在全社会制造了司法裁判权威不高、司法信任度较低的刻板印象。反过来,人民群众的司法信任度不高,也给很多司法审判和判决执行带来了诸多障碍。通过集中展示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中如何克服各种影响司法裁判的社会因素,让法庭庭审在阳光下进行,使得人民群众切身体会到司法在审理具体案件中所遇到的各种障碍,认识到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所需的条件和遇到的阻力,感受到人民法院在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以及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新期待等方面所作的探索和努力。这部法治现实主义题材剧,有利于增进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的了解,不断提升司法在社会生活中

项举措向纵深发展。新时代呼唤人民法院新作为。站在新时代起点上,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需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与此同时,人民群众也需要站在更加客观的立场上看待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社会环境,增进对司法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了解,不断树立和维护司法审判权威。司法审判与人民群众的互动应该是良性发展。一方面,人民群众既要积极参与到司法权力运行的监督中来,也需要服从司法判决的既定权威;另一方面,人民法院既要积极主动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也要改革审判方式,积极利用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助力司法审判。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在实践中大力推进司法改革,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不回避司法实践中的困难,也不惧怕司法实践中的困难,而是让法庭审判在阳光下运作。这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坚持与时俱进的审判理念,始终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审判宗旨,不断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的新期待。通过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有利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审判理念,赢得人民群众对司法改革的广泛支持,从而使人民法院将司法改革各



执行难度较大的案件一把手亲力亲为

亲力亲为,也是河北法院一把手们抓执行工作的一种常态。不过,他们亲力亲为是有选择的,要么是集中执行时一把手坐镇指挥,要么是执行难度大的案件由一把手出马上阵。4月21日、22日、24日,成安县人民法院连续3次集中开展执行活动,对一批“骨头案”进行拉网式集中执行,其中2次是由该院院长李爱忠带队坐镇指挥。在3次集中执行活动中,该院出动警车42辆次,出动干警92人次,拘传、拘留被执行人27人,执行款额达52万元。一把手亲临执行一线,不仅大大推动了执行工作,还可从中发现一些带有倾向性问题,掌握决策的主动权。4月22日,正定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交通事故纠纷案件集中执行活动。此次集中执行涉及27个乡镇的27件案件。这一天一大早,该院院长李健全就带领执行人员奔赴各乡镇执行案件。李健全在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时发现,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家庭都非常困难。受害人房某的儿子为了给房某治病,卖掉了自家的房子,儿媳因此与儿子离了婚。尽管花去了近30万元的医疗费,但因伤势过重,房某不治身亡。被执行人曹某为房某垫付了1.4万元医药费后,无力履行义务,而且肇事摩托车也未曾投保。经李健全和案件主办人郭素芳等调解,曹某东借西凑了24万元,再也拿不出分文。24万元与法院判决的40万元虽有很大距离,但房某家人非常理解曹某的处境,自愿放弃10余万元的赔偿款,与曹某达成和解协议。双方是和解了,李健全却陷入了思考:如果曹某的摩托车入了保险,房某家人就可以早日拿到赔偿款,不会卖掉房子去给房某治病;如果曹某的摩托车入了保险,法院就可以早日、顺利执行此案。而且,仍有侥幸心理不投保的现象不止此一例。李健全马上将保险部门的负责人邀请到法院,双方一拍即合:拍摄十部宣传保险法的电视专题片,以案说法,帮助人们提高保险意识。

法治时评

旁听“熟人受审”,警示教育入脑入心

易成利

有效的警示教育方式,而把身边熟悉的人当作反面典型进行警示教育,其意义更是深远。一方面能消除官员的侥幸心理。警示教育是反腐倡廉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各地也致力于通过各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比较常见的就是这种旁听制度。然而,介于长期以往地受审的司法习惯,许多官员观看的反面典型,往往都是外地的官员,虽然这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警示效果,但因其有“距离感”,容易让一些官员产生心存侥幸的心理,认为腐败落马的永远是“别人的贪官”,自己拿点贪并没有那么容易被发现。而旁听“熟人受审”则不同,有句俗语叫“不见棺材不落泪”,当看到自己曾经的同事、朋友成为了反面典型后,才会恍然大悟,腐败落马这种事并不遥远。有了这种血淋淋的体验,那些还心存侥幸的官员或者有腐败苗头的官员,自然会受到深刻的教育。另一方面能对照镜子反思不足。正所谓“前车覆,后车诫”。同样都是一把手,同样都在一个地方工作,其对照效果更具针对性。通过旁听,可以清晰地看到台上“熟人”的腐败轨迹,是在哪一次的官商交往中丢失了党性,又是在哪一次的权力运行中丢失了底线。并通过对照入座,拷问自己作为同一个地

北京2万外卖店违规,到底谁的责任

胡建兵

等。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平台没有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对网餐店铺不进行严格核查就允许其直接上线,这次北京地区对入网餐饮店铺的经营资质开展全面自查,对违规餐饮店铺进行下线,并公示其详细信息。截至5月12日,百度外卖下线的违规餐饮店铺数量为4413家,美团外卖为7247家。北京地区三大外卖平台经过自查自纠,发现共有近2万家外卖店铺存在着违规现象。例如一些“网红”店铺光鲜亮丽的外表后面,是来路不明的食材和令人堪忧的厨房,有的店铺从业人员无任何体检健康证明,有的无证经营或证照过期,有的使用他人许可证、地址不符等。这些被下线的店铺包含肯德基宅急送、Costa Coffee、田老师红烧肉等有较高知名度的餐饮店等。北京地区

使第三方平台在网上宣传得再好,也只能让更少的食客蒙骗。对于违规外卖店铺,应该明确责任,科以相应的惩罚。如果这些店铺提供虚假的或者过期的材料,平台可以将其列入“黑名单”,以后将不得进入;如果第三方平台没有认真把关,不认真审查就让其进入平台,或者有关证件过期后,还在使用,没有及时提醒或者将其下线,那是平台的责任,有关部门应该对平台进行必要的处罚。另外,对于生产不合格的产品,一旦接到群众的举报,市场监管部门等要及时查处,对查处不力的,应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只有各方明确了责权利,才能共同维护好外卖网店的食物安全。



“保过协议”不靠谱不合法

2016年,考生许一杰和父亲与某培训班负责人李佳静签订了一份“保过协议”。双方约定三个月辅导总费用为5万元整;李佳静承诺如果因非不可抗拒因素,许一杰2016年山东省高考文化课未达285分,需退还已付的5万元,并额外补偿2万元。但后来许一杰成绩未过线要求退款却被拒绝,双方因此闹上法庭。近日,法院认定双方均存在过错,酌判令培训机构退还辅导费1万元。

乍一看,这种“保过班”不仅口头承诺“保过包赢”,而且一般会还与考生或其家长签订看上去正儿八经的协议合同,明确写进“无效退款”的约定条款,让人觉得白纸黑字,又多了几分靠谱,这时候再加上培训机构诸如“名师大牌”“辉煌战绩”等一阵阵云山雾罩的宣传,很多人就会信以为真,果断交钱报名。

殊不知,这种不论报名者成绩好坏、底子薄厚,一律收钱“保过”的承诺本来就有违客观规律,因此不可盲目听信。而且从实际来看,尽管看似都有协议约束,但常常还是会暗藏诸多猫腻陷阱,让人一不小心就会中招入套。并且“交钱容易退款难”,最后想从培训班那里把钱要回来,绝非易事。

就像这个新闻中,原告考生最终耗时两年、历经两审,才得到了对方退款1万元。

可见,“保过”培训与“保退”协议均不靠谱,眼下临近高考,考生和家长更应擦亮眼睛,不要随意轻信。只有将通过考试的希望和保证寄托在自身平时积累与拼搏奋斗上,才是正途。

——杜学峰

短评

“准妈妈徽章”唤醒向德向善

5月13日,广西南宁地铁1、2号线全线各站正式开启“关爱孕妈·同心同行”活动,孕妈本人可以前往1、2号线任一地铁站客服中心处领取一枚“准妈妈徽章”。孕妈可在搭乘地铁时佩戴上徽章,车站工作人员会主动为其提供绿色通道等优先服务;南宁地铁也呼吁其他乘客如在列车上发现佩戴“准妈妈徽章”的孕妈时,能主动让座。

给予孕妇更多关爱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而相对于那些“大腹便便”已经显山露水的“准妈妈”而言,怀孕初期、腹部隆起并不明显的女性,由于外部表象不算突出,往往在社会生活中被公众所忽视,因而得不到及时的帮助。“准妈妈徽章”作为一种标志,具备符号价值意义。一方面,“准妈妈”佩戴上具有标识性质的徽章,自然能引起旁人的关注,从而避免不必要的烦恼;另一方面,这个群体戴上徽章,也可以避免那些原本体态丰腴的女性被误认为孕妇而造成的尴尬。

“人之初,性本善”,每个人的身上都具备善良的基因,但每一种向德向善的情怀大多需要一种唤醒。随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逐步推进,我们也能看到,社会上诸如“准妈妈徽章”之类的道德唤醒标识已经越来越多,激发了大众见贤思齐、乐善好施的良善之心。

希望类似“准妈妈徽章”的道德唤醒标识能唤醒更多的人都在别人需要帮助时挺身而出,做属于这个时代的“平民英雄”!

——樊树林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海南鑫业汇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5月8日作出(2018)京0116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健业恒昌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债权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前向管理人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248号20层金台律师事务所,电话:13161317750、13366677663,联系人:张星、牛庆华)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北京健业恒昌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其清算义务人应协助管理人进行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8月8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召开。债权人出席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2017年8月18日,本院根据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财产清偿债务,亦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本院于2018年4月23日裁定宣告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8)粤03破25号,本院于2017年10月19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冠裕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冠裕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冠裕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该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712室,联系人:唐稳、胡环宇,联系电话:13823173121、18566250907,传真:0755-8316863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冠裕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冠裕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7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

送达破产文书

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成都赛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桑莱特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深圳方瑞铁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深圳方瑞铁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方瑞铁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6月15日前向该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3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20楼;邮政编码:518101;联系人:刘梅兴、黄静茵;联系电话:13808802157、0755-27875656;传真:0755-278756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方瑞铁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方瑞铁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因本案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陈淑敏申请河北丽华制帽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8年5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地址:河北省定兴县通身东路158号。债权人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河北)定兴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洪焕阳的申请于2016年6月29日裁定受理吉林省博来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担任吉林省博来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4月16日,本院根据吉林省博来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双辽惠丰有限公司、双辽市惠丰油业有限公司、双辽市博来德粮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博来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双辽市惠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博来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同时继续指定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担任双辽惠丰有限公司、双辽市惠丰油业有限公司、双辽市博来德粮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博来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双辽市惠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管理人。吉林省博来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双辽惠丰有限公司、双辽市惠丰油业有限公司、双辽市博来德粮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博来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双辽市惠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7月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16日(总第7353期)

9日,向吉林省博来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双辽惠丰有限公司、双辽市惠丰油业有限公司、双辽市博来德粮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博来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双辽市惠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地址:吉林省博来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吉林省博来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双辽惠丰有限公司、双辽市惠丰油业有限公司、双辽市博来德粮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博来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双辽市惠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吉林省博来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双辽惠丰有限公司、双辽市惠丰油业有限公司、双辽市博来德粮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博来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双辽市惠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777号宇金融广场A4栋五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方式:梁阳:1776782333,任博慧:13162628095。[吉林]双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上海科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申请,于2018年4月16日依法裁定受理江西赛维BEST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4月27日指定江西赛维BEST太阳

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江西赛维BEST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402号浦发大厦七楼;联系人:熊时雨,电话:1750799072;赵书祺,电话:1597065797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江西赛维BEST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1日。债权人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西赛维BEST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001号)召开,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办公地址:吉林省博来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双辽市惠丰有限公司、双辽市惠丰油业有限公司、双辽市博来德粮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博来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双辽市惠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777号宇金融广场A4栋五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方式:梁阳:1776782333,任博慧:13162628095。[吉林]双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16日依法裁定受理江西赛维BEST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4月27日指定江西赛维BEST太阳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西]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工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4月17日裁定受理桐乡华贸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4月18日指定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桐乡华贸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同年5月7日,根据桐乡华贸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将桐乡华贸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桐乡华贸置业有限公司(含桐乡华贸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6月30日前,向桐乡华贸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华贸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桐乡市世纪大道133号桐乡华贸置业有限公司售楼部,联系人:刘成雄、叶大海,联系电话:0573-88982226、88982236、8208783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桐乡华贸置业有限公司(含桐乡华贸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桐乡华贸置业有限公司(桐乡华贸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集中发布债权人会议公告及有关文书”的规定,网络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网上投票票表于2018年7月15日下午2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桐乡华贸置业有限公司(含桐乡华贸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于2018年7月8日之前可回拨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进入“网上服务”-“债权人会议”模块,点击“网上参会”链接,会议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召开当次网络会议。浙江桐乡市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广东省图书进出口公司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案号:(2018)粤01强清13号】。法院已依法指定广东广盛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尹星。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及书面申报材料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清算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242号丰兴广场B幢1006、1007、1008室。联系方式:18825050202,李律师。 广东省图书进出口公司清算组